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67號

上訴人 蔡松旻

被上訴人 三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淑滿

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

林韋甫律師

被上訴人 安葆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復

訴訟代理人 葉繼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5月1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64,18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,6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田幸艷

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